2023年度中共沅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3年度中共沅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市委编办下设2个股室，一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人员情况

2023年我单位编制数为10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数10人，退休人员2人。

1.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益阳市委、沅江市委和市委编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政策法规制度，拟订全市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落实机构编制法定化要求。

2.拟订全市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行政体制改革方案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承担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机关、工商联、群众团体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4.承担全市各部门职能配置及调整工作，协调部门之间、部门与镇（街道）之间职责分工；审核机关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简称“三定”规定）；审定股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5.承担全市科级（含副科级，下同）机构设置和调整及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和调整等审核报批工作；审核全市股级事业单位设置；审定全市科级机构的内设机构、股级事业单位调整、股级领导职数在限额内的设置和调整。

6.承担全市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行政事业编制总量控制和分配方案；拟订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事业编制分配和调整方案。

7.承担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审核纳入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性质、数量、实有人数和领导职数；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管理机制。

8.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依法对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机关群团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9.承担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执行机构编制政策法规、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受理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问题的举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承担全市机构编制统计、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建设。

10.完成市委、市委编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办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部机关基本运转，履行部门主要职责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经费主要开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三险二金、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资金的管理情况：2023年度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为了确保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我办将财务管理规范纳入了部机关管理制度，严格把关审核，每一笔支出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不超标、不随意使用，规范了审批签字流程：经手人、证明人、财务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递进严格审核。无计划安排不报账，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坚持勤俭节约，保证资金规范使用与安全。

我办2023年初总预算收支情况：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为134.8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134.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元。收支基本平衡。

2023年终决算拨款收入为158.77万元，2022年年终决算支出158.77万元

2023年我办“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实际“三公”经费支出0.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以上三项指标均未超出预算安排。

我办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0.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2022年与上年相比，“三公经费”持平，主要原因：节约成本，控制开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统计政治高度

政治引领，提升思想政治水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局党组首要政治任务。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作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点，利用党组中心组、支部大会、干部在线教育等平台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政策理论、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始终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统计工作实践，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规范权力运行

筑牢机关内部监督防线。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局内重大问题决策、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都通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保证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并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领导参加部务会，对议事内容、程序进行全程监督。在选人用人上，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有关规定，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比如，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